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4日竹檢云研字第017076號函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民國114年3月3日「聲請刑事異議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3年度他字第3687號被告周慶雲案件，已於114年1月21日簽結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4日竹檢云研字第017076號函覆：該案業經簽結，台端苟就同一事由更為陳訴者，該署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不另函覆乙情，聲請人對該函文之意旨不服，故請求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為裁定，有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異議狀附卷可稽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聲明異議之對象僅限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，而不包含檢察官之簽結處分或該署之函文，聲請人前述主張之事項均與檢察官刑之執行無涉，本院依法無從審究，其提起本案聲明異議，顯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穎